

东亚银行 - 香港居民见证申请开立内地个人Ⅱ类银行结算账户服务 (「本服务」)**申请奖赏优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注明，优惠期由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香港居民见证申请开立内地个人Ⅱ类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客户指客户于申请「本服务」的日期前12个月内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未曾申请「本服务」。
3. 推广期内，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可享有此优惠（「合格客户」）：
 - i. 客户于申请「本服务」的日期前12个月内未曾于本行申请「本服务」；
 - ii. 完成递交「本服务」申请；及
 - iii. 关注「东亚银行香港」微信官方帐号。
4. 合格客户符合以上条款3所列明的条件，可获赠港币100元超级市场现金礼券（「礼品」）。每位合格客户在推广期内最多可获一份礼品。
5. 礼品将由分行职员于分行即时送出予合格客户。如合格客户遗失或损毁礼品，本行将不会补发予客户。
6. 此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7. 使用「东亚银行香港」微信官方帐号及微信讯息提示服务需受微信官方帐号条款及细则及微信讯息提示服务条款及细则约束。
8. 所有优惠不可转让，亦不可与任何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9. 若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项或部份优惠之权利。
10.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延长、终止及/或取消任何优惠，或修订所述任何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除合格参与者或本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1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本与中文本在文义上出现任何歧义，在任何情况下概以英文版为准。